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康祐豪

被告 潘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本票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部分不存在及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653號強制執行事件該部分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，「甲○○」非本票執票人亦非強制執行債權人，且經本院依原告陳報地址向「甲○○」送達，亦屢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致本院無從審理。又原告經合法送達，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復無正當理由不到場。本院爰於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記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王若羽